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和规范会员管理,提升会员服务质量和效率,保证会员的基本权益和义务,根据本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以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宗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守社会公德,为会员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的交流平台,规范行业行为,强化行业自律,促进行业的高质量的发展。

第三条 本会会员应遵章守法,严格按照本会《章程》规定享有和行使会员权利,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及各分支(代表)机构。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机构秘书处负责日常会员入会、变更、终止等审批事项,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发展的会员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为会员归口管理部门,代表秘书处负责会员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会员入会

第九条 入会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有加入本会意愿，拥护本会《章程》；
- (三) 在本会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与本会业务有关的研究院所、大专院校、社会组织等均可申请本会单位会员；
- (五) 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申请本会个人会员；
- (六) 了解本会业务和会员权责，自愿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 入会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单位会员填写《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入会申请书》和《入会申请登记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会员填写《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个人入会申请书》（签字）；
- (二) 破格申请理事以上级别的单位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理事候选人推荐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单位会员提供企业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个人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
- (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入会程序

- (一) 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在线填写入会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由会员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 (二) 初审通过后，会员发展与服务部将根据申请级别分别提请理事会授权机构秘书处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能确认其会员资格；

（三）审议通过后，由会员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对符合入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予以登记，确认其会员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个人并说明情况；

（四）单位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审批一般自申请材料符合要求起10个工作日；

（五）已确认会员资格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完成会费缴纳后，由本会秘书处颁发入会批复函、证书和铜牌，并予以公告；

（六）本会各分支（代表）机构须在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

第四章 会员期限

第十二条 会员有效期：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普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无任期，理事以上级别的单位会员任期一届五年。

第五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参加本会及各分支（代表）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获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的优先权；
- （四）获得本会编辑出版的书刊、资料和行业信息的优先权；
- （五）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管理办法和行规行约，执行本会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 (三)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 (四)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基本情况及有关数据等资料,提出改进本会工作的建议;
-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 (六)单位会员须委派一名现职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参加本会的活动,并指派一名联络员与本会联系;
- (七)单位会员代表若调离本单位或退休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协会职务,需及时与本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确认,根据会员级别按照本会《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员管理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按照会员级别实行动态管理。单位会员设五个级别: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个人会员不设级别。

第十六条 本会会员应按其相应级别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和缴纳会费。

第十七条 会员级别变更:

- (一)新会员入会须先申请普通团体会员,如有意向担任更高级别会员类型,原则上需入会满一年后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
- (二)会员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原则申请调整会员级别,一般不得跨级别申请;
- (三)有意愿进行级别调整的会员,应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会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升为更高级别或降低级别,会员申请材料由本会秘书处留存备案;

（四）本会根据会员最新级别制发会员证书，撤销原有的会员证书。

第十八条 会员信息管理：

（一）本会开发建设有会员管理系统，对会员信息实行动态的数字化管理。

（二）会员发展与服务部负责会员信息、会员档案资料等管理工作。

（三）会员根据《章程》规定，向本会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基本信息和单位运营信息等相关材料，保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准确性，杜绝人员与联络信息不匹配的情况发生。

（四）本会会员信息变更实行备案制度。会员单位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在线填写变更信息，提交本会审核。

（五）本会根据会员单位入会、退会和变更的情况，有权随时对会员信息进行调整。

（六）会员单位应积极配合本会职能部门做好定期的会员信息普查工作，及时核查并更新本单位的联络信息，予以反馈。

第七章 会员服务

第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会员会费全部用于本会基本运营、开展会员服务活动及必要的经费开支。

第二十条 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

（一）年度会员服务手册及每月工作月报；

（二）行业技术交流平台，会员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

用；

（三）搭建政企服务平台，反映会员诉求，向政府部门提出相关建议；

（四）本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头条、微博等新媒体信息服务；

（五）提供会员间的资讯、信息、沟通、联络服务；

（六）开展行业品牌推进战略、市场信息调查行业研究和行业信用评价；

（七）开展国内外的技术论坛交流合作及展览展示；

（八）组织国际交流考察，助力企业“出海”；

（九）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研究报告；

（十）制修订团体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

（十一）构建行业教育培训、鉴定及竞赛体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第八章 会员处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处罚：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二十二条 本会对会员给予处罚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会员如对所受处罚有异议，可向本会秘书处以书面

形式申请复议。本会秘书处对复议申请做出最终决定，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会建立会员单位诚信信息管理机制，对会员单位做出的重大处罚决定的，由本会秘书处记入会员单位诚信档案。

第九章 会员终止及退会

第二十五条 会员终止：

会员自入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即会员身份终止：

- （一）如无特殊理由，连续二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二）如无特殊理由，连续二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二十六条 会员退会：

（一）自愿退会：会员单位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会，需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退会原因，并交回会员证书。本会秘书处根据会员级别提交相应部门或机构审议通过后，下发同意退会批复函，并将相关材料进行留存备案。

（二）会员除名：会员单位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会《章程》，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本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除名。

第二十七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动终止，原有会员证自动作废。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处有权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会员清退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七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